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1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目前，公司持有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威克”）194,000,000 股股份，占江苏斯威克本次收购前总股本的 69.08%。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斯威克 140,423,077 股股份（占江苏斯威克本次收购前总股本的 50%）转让给由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拟共同出资设立的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的交易总价为 180,000.00 万元。

同时，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江苏斯威克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促进江苏斯威克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为顺利推进前述交易，交易各方同意在转让前需完成对江苏斯威克的股权调整。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斯威克 7,000,000 股股份（占江苏斯威克本次转让前总股本的 2.49%），以江苏斯威克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3845 元/股）作为定价基础，转让给常州远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以下简称“远卓投资”)、常州远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图投资”)、常州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投资”)三家江苏斯威克员工持股平台, 其中, 远卓投资以人民币 1,650.34925 万元的价格受让 3,065,000 股股份, 远图投资以人民币 1,168.4365 万元的价格受让 2,170,000 股股份; 远方投资以人民币 950.36425 万元的价格受让 1,765,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持有江苏斯威克 16.59% 股权。

上述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94)。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